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一般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△ 36萬 元

案號：① 110 年度 金訴 字第 236 號 股別 ② 王建 股

③ 原告：蕭憶晴 電話：0977780998

地址：彰化縣溪州鄉下寮村和平村村民巷4弄

E-mail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
下 110. 8. 30 午
字第 2021 號
總收發(一C)

④ 被告：孫經瑜 地址：詳卷
（徐瑋誠、徐瑋良、林宏諭）

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002043

壹、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△ 36萬 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一、詳如起訴書（110年度金訴字第236號）被告等犯罪事實，依提起民事損害之賠償40萬。

二、依銀行利息計算，希望如期賠償

三、詳如卷宗（110年度金訴字第236號）內匯款資料。

法官 110. 9. -0 梁家嘉

證本送對造

5405

，以上共計新臺幣 36萬 元，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。

參、證據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具狀人 潘憶晴 （簽章）